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686 號.....1
二、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2
三、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3 號.....3
四、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號.....3
五、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4
六、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5
七、110 年度台抗字第 258 號.....5
八、110 年度台抗字第 353 號.....6

裁判全文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86 號.....8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17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3 號.....22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號.....26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32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37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58 號.....40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53 號.....42

110 年 3 月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686 號（裁判書全文）

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其規範目的在防杜董事為牟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與公司為現實之競業行為，防制此利益衝突之情事，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即係董事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他公司如非為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者，因二公司間無競爭關係，無適用競業禁止規範之必要；他公司如為經營同類業務者，因存在競爭之可能性，仍應受本項競業禁止之規範。惟二公司間如為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或為同一法人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公司，或為關係企業（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參照），雖各公司獨立存在而有各別法人格，因在經濟意義上實為一體，或無利益衝突可言，則不構成競業行為。又證交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所稱「說明其主要內容」，與公司法規定之「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用語雖不同，惟目的均在確保董事競業資訊之充分揭露，使股東得以決定是否許可董事競業行為。上開規定乃預防性規定，董事應於事前個別向股東會說明競業行為之重要或主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不包括由股東會事後概括性追認解除所有董事責任。故競業董事是否已盡說明義務，應就其說明之內容是否足供股東據以作成是否同意董事從事該競業行為之合理判斷，即是否得使股東據以合理預測公司營業今後將因該競業行為所受影響程度。於具體個案並應就各董事

說明競業行為之內容，檢視是否已充分揭露。是公開發行公司擬向股東會提出許可新選任董事競業行為議案，應適用證交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列舉選舉董事、許可新任董事競業行為議案，說明其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主要內容。於確有不能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說明者，始得表明於股東會討論該議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不論說明或補充說明，均應依上開規定，適當而充分揭露董事競業行為之資訊，始能謂無違反證交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

相關法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369 條之 1，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二、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裁判書全文）

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而當事人訂定不能歸類之非典型契約，於性質相類者，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相關之規定。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

相關法條：民法第 1 條、第 153 條。

三、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3 號（裁判書全文）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查管理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乃課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為銷售前，應就所銷售房屋先領得建造執照之義務，目的在於保障公寓大廈預售屋之買受人，避免因所購房屋未能取得建造執照，致權益受侵害。是不論以何種方式銷售，均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縱以預約、預售、含有優先議價權或優先購買權之紅單為名，及就其所衍生權利為同意轉讓者，亦同。此項規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

相關法條：民法第 184 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

四、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號（裁判書全文）

按公平法第 25 條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於建立市場競爭及交易秩序，管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不當競爭行為。本條所稱交易秩序，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市場經濟秩序，包含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又所謂顯失公平之行為，係指顯然有違市場之公正倫理而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行為。就資訊網路而言，營業人建置專屬網頁未設瀏

覽之限制，固得推定其容許他人觀覽及建置彼此網頁之連結，以增加自身商品或服務之瀏覽機率，促進行銷。惟設置網頁連結他人之網頁資訊者，倘有不正利用他人於網頁所提供之資訊，而有誤導網路使用者之虞，以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非交易倫理所容許，應認為有本條規定之適用。

相關法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

五、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裁判書全文）

按 86 年軍人撫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乃具有社會保險性質之恩給制度，關於撫卹之種類、請領要件、撫卹金之計算方式及給付內容，本於立法者自由形成之權限，應依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決定之。而 86 年軍人撫卹條例各條文，對於撫卹金之核給，並無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規定。且撫卹金之發給，須先經被上訴人針對遺族之申請予以審定並作成處分後，該遺族始確定取得撫卹金之領受權，於此之前，被上訴人無給付遲延可言。又國家賠償法係以一般人民為保護對象之法律，軍人對國家係立於特別權力服從關係，非一般人民，其因作戰死亡，係在特別權力關係下發生之權利損害，有軍人撫卹條例及其他因其特殊身分制定之法令，可對其遺族加以撫卹或補償，自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其遺族亦不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相關法條：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軍人撫卹條例第 26 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

六、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裁判書全文）

裁判雖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惟該裁判倘無其他如欠缺審判權（如對治外法權人為裁判）、當事人不適格、以無當事人能力為裁判對象、訴外裁判或裁判內容所宣示或規制之法律效果不為現行法所承認（如違反民法第 72 條）等重大違背法令之瑕疵，當事人除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求廢棄外，該裁判尚不因此當然無效。

相關法條：民法第 72 條。

七、110 年度台抗字第 258 號（裁判書全文）

按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管收債務人，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破產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關於保全之方法，法無明文。惟衡酌破產制度之設計，係債務人陷於一般的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基於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為免債權人各別以通常之強制執行方法為滿足其債權之手段，使債權人間發生顯著不公平現象，乃利用法律上之方法，強制將債務人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執行及分配，以使債權人可平等受償，及予債務人復甦之機會，並防止一般社會經濟恐慌。故破產法第 72 條之保全處分目的在維護債權人之總體利益，其保全範圍非以單一債權人之債權為限，而係以日後可成為破產財團之債務人全部財產為範圍，以期破產程序能順利進行。是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倘法院經審酌後認宣告破產之可能性較高時，自得依前開規定為命強制執行程序停止之必要保全處分，始符破產制度維護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用意。至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固可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別除權之標的財產，於破產宣告後仍屬於破產財團，故此僅涉及保全處分之方法及內容，非謂破產法第 72

條所定保全處分僅限於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或變更現狀之行為。

相關法條：破產法第 72 條、第 108 條。

八、110 年度台抗字第 353 號（裁判書全文）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參加訴訟，以有兩造之訴訟繫屬中為必要。次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雖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惟此項調查無非就公示催告之程序要件、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同法第 547 條、第 548 條規定參照），法院不得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申報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故除權判決程序係由聲請人一方當事人進行，並無民事訴訟之兩造間對立訴訟繫屬，自無上開訴訟參加規定之適用，須至當事人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同法第 55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時，始得參加訴訟。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546 條、第 547 條、第 548

條、第 551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68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686號
上　訴　人　黃慶光
訴訟代理人　林宗翰律師
被 上訴 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1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被上訴人一０六年股東常會第五議程決議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郭文艷，於上訴人上訴後之民國109年11月2日變更為林文淵，再於同年12月23日變更為盧明光，上訴人具狀聲明由林文淵、盧明光依序承受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其次，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股東，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1日召開 106年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就其中第二議程被上訴人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案（下稱系爭第二議程案），決議承認（下稱系爭第二議程決議）。惟訴外人財團法人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位被上訴人訴請其前負責人林蔚山損害賠償，經原法院於 105年9月27日以103年度重訴字第29號判決（下稱第29號判決）命林蔚山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9億0,692萬3,283元本息，對被上訴人財務及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被上訴人編製 105年年報未揭露該訊息，該決議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財報編製準則）第15條規定，應為無效。另第四議程選舉董事案（下稱系爭第四議程案），所列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原為被上訴人提名之訴外人林蔚山、林郭文艷、李龍達、蔡勝文、陳守煌、張益華、蘇鵬飛

、劉宗德、吳啟銘（下合稱林蔚山等 9人），及訴外人欣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同公司）等人提名之訴外人楊永明、林宏信、林鵬良（下稱楊永明等 3人）。被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當日臨時宣布排除楊永明等 3人之候選資格，僅以林蔚山等9人為候選人，並決議選舉該9人為董事、獨立董事（下稱系爭第四議程決議），該決議內容違反 107年8月1日修正前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應為無效。倘認該議非無效，該決議之程序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亦應撤銷。又第五議程討論事項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下稱系爭第五議程案），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未於開會通知書召集事由中詳加說明，而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決議通過（下稱系爭第五議程決議），該決議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 101年1月4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等情。爰依公司法第189條、第 191條規定，求為㈠確認系爭第二議程決議無效；㈡先位聲明：確認系爭第四議程決議無效；備位聲明：撤銷系爭第四議程決議；㈢撤銷系爭第五議程決議之判決（上訴人逾上述聲明之請求，經第一審判決駁回後，未據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不予贅述）。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第二議程決議係依公司法第 228條、第230條規定辦理，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非證交法第36條第4項規定所指年度財務報告，無財報編製準則之適用，該決議未違反法令。楊永明等 3人經審查未具候選人資格，雖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6年度全字第155號裁定（下稱第155號裁定）准楊永明等3人列為董事選舉候選人，伊提起抗告，原法院以106年度抗字第537號裁定（下稱第537 號裁定）廢棄該裁定並准供擔保後得停止執行，伊依臺北地院106年5月5日核發之停止執行命令，未將楊永明等3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非以臨時動議變更，無違公司法第 192條之1 規定。開會通知書已列舉系爭第五議程案，並說明主要內容，董事選舉結果未定前，無法列載應解除何位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待董事選舉結果確定，方能於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提請股東會解除當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為實務慣行作法。系爭股東會討論系爭第五議程案前，已補充說明各該董事所擔任職務之他公司名稱、職務等具體內容，股東

於表決前有充分資訊可資判斷，符合證交法第26條之1 規定。況提請股東會決議部分僅兼任其他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職務，非請求概括同意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就上訴人上述聲明審理結果，以：

㈠上訴人為被上訴人股東，被上訴人為公開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於前揭時地召開系爭股東會，上訴人對系爭第四議程案選舉結果、方法、決議內容不予承認並表示異議；對系爭第五議程案董事擔任職務表示意見，且在臨時動議時就該案之決議程序方法、結果表示異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㈡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230條第1項、第 231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以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下稱董監事）之責任。而依證交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及財報編製準則之規定，應適用財報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係指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與上開公司法規定不同。系爭第二議程案提請承認之表冊為：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被上訴人與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綜合損益表（下合稱系爭表冊），並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供參，係被上訴人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就同法第228 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以解除董監事責任，非就被上訴人 105年年報為承認決議，系爭表冊非財報編製準則適用對象。況會計師出具意見，認第29號判決結果不具國際會計準則所定「經濟效益之流入很有可能」要件，不須編入各期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揭露。系爭表冊未載入第29號判決結果，未違反財報編製準則第15條規定，系爭第二議程決議無違背法令。

㈢被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關於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欣同公司等人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向臺北地院聲請以第155號裁定准供擔保後將楊永明等3人列為董事候選人之暫時狀態處分，欣同公司供擔保後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因而在系爭股東會議事手冊董事候選人資料載入楊永明等 3人，並排定系爭第四議程案選舉董事。因抗告法院以第537 號

裁定廢棄第 155號裁定，駁回欣同公司等人之聲請，並准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停止執行。被上訴人供擔保後，依臺北地院 106年5月5日停止執行命令，於系爭股東會開議前，將楊永明等 3人排除於董事候選人名單，系爭第四議程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所列林蔚山等 9人為選舉，並作成決議，未違反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決議內容非無效。楊永明等 3人排除於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非以臨時動議為之，系爭第四議程案決議程序未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無決議程序違法可言。

㈣系爭第五議程案已說明：「本公司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如有公司法第 209條董事競業之行為，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目的係為協助被上訴人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非同意董事進行與公司有利益衝突之相同營業行為。具體內容係由股東會同意董事林蔚山擔任訴外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映管公司）等28家公司之董事或董事長；董事林郭文艷擔任中華映管公司等25家公司之董事或董事長；董事李龍達擔任訴外人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志半導體公司）等10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董事張益華擔任訴外人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獨立董事蘇鵬飛擔任尚志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及訴外人晟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獨立董事吳啟銘擔任訴外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涉及競業行為內容。且依被上訴人之關係企業組織圖，關係企業持股、基本資料、營運概況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料，林蔚山、林郭文豔、李龍達、蘇鵬飛兼任職務之公司中，依序各有25家、20家、 8家、1 家為被上訴人之關係企業，與被上訴人非立於競爭地位，該兼任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亦非競業行為。系爭第五議程案非請求股東會決議同意董事為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之競業行為，系爭第五議程決議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未違反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

㈤從而，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第191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第二議程決議無效；先位請求確認系爭第四議程決議無效

、備位請求撤銷系爭第四議程決議；撤銷系爭第五議程決議，均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五、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系爭第五議程決議部分）：

按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其規範目的在防杜董事為牟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與公司為現實之競業行為，防制此利益衝突之情事，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即係董事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他公司如非為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者，因二公司間無競爭關係，無適用競業禁止規範之必要；他公司如為經營同類業務者，因存在競爭之可能性，仍應受本項競業禁止之規範。惟二公司間如為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或為同一法人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公司，或為關係企業（公司法第369條之1參照），雖各公司獨立存在而有各別法人格，因在經濟意義上實為一體，或無利益衝突可言，則不構成競業行為。又證交法第26條之1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所稱「說明其主要內容」，與公司法規定之「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用語雖不同，惟目的均在確保董事競業資訊之充分揭露，使股東得以決定是否許可董事競業行為。上開規定乃預防性規定，董事應於事前個別向股東會說明競業行為之重要或主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不包括由股東會事後概括性追認解除所有董事責任。故競業董事是否已盡說明義務，應就其說明之內容是否足供股東據以作成是否同意董事從事該競業行為之合理判斷，即是否得使股東據以合理預測公司營業今後將因該競業行為所受影響程度。於具體個案並應就各董事說明競業行為之內容，檢視是否已充分揭露。是公開發行公司擬向股東會提出許可新選任董事競業行為議案，應適用證交法第26條之1 規定，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列舉選舉董事、許可新任董事競業行為議案，說明其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主要內容。於確有不能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說明者，始得表明於

股東會討論該議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不論說明或補充說明，均應依上開規定，適當而充分揭露董事競業行為之資訊，始能謂無違反證交法第26條之1 規定。查系爭第五議程案係請求許可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經理人之職務，林蔚山等 9人為被上訴人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新選任董事所兼任之他公司職務是否不能於開會通知書說明？有無於系爭股東會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之正當性？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一審卷第52頁）上列舉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議案，說明「㈠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如有公司法第 209條董事競業之行為，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㈡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於系爭股東會進行系爭第五議程案前，補充說明請求解除競業禁止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兼任他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經理人之職務，其中董事林蔚山、林郭文艷、李龍達兼任職務之他公司依序高達28家、25家、10家，僅載明他公司之名稱、主要營業項目、職稱，是否已適當而充分揭露新選任董事競業行為資訊？得否使股東據以合理預測被上訴人營業今後將因該競業行為所受影響程度？此攸關系爭第五議程決議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證交法第26條之1 規定，非無再進一步研求餘地。原審未究明，而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判決，未免速斷，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六、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系爭第二議程決議、系爭第四議程決議部分）：

㈠按證交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主管機關依第2項前段規定訂定財報編製準則，其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

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而依證交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同條第 4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定之。乃鑒於公司除在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年度，依同法第30條始編製公開說明書，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展望有較詳盡報導外，在未辦理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年度，雖於召開股東常會，備有財務報告及議事手冊或議事錄，內容失之簡略。為使投資人對公司之現況及未來有較詳盡之認識，及配合推動僑外資投資證券市場，編製中英對照，內容較詳盡之年報，對於公司本身亦屬有益而為規定。是公開發行公司應分別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兩者尚有不同。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目的，在讓股東知悉所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於公開發行公司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不同，公開發行公司既應適用證交法等相關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其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 條、第230條、第231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即應按上開證交法、財報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而無將年度財務報告區分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者，或依證交法規定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者，而有不同之編製標準。惟公司法第 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股東會決議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情事，應自該決議之內容本身判斷之。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表冊，如有未依財報編製準則編造，縱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依公司法第 231條規定意旨，不生解除董監事責任，尚非決議內容本身違反法令或章程。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第二議程決議無效，原判決予以駁回，結論尚無不合，仍應予維持。原判決認定系爭表冊無財報編製準則之適用，雖有未當，第29號判決不須於系爭表冊揭露說明，即令有誤，核屬得否撤銷系爭第二議程決議之問題，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

㈡次按公司法第 192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同條第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係在規範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候選人審查之標準，如未依該規定審查而提出違法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非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原審以被上訴人關於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系爭股東會開議前已將楊永明等 3人自董事候選人名單排除，系爭第四議程案就董事會提出之候選人名單為選舉，作成系爭第四議程決議，其內容未違反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因而駁回上訴人確認該決議無效之訴，核無違誤。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選任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此觀同法第177條之1規定即明。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6年4月10日起至同年5月8日止。欣同公司等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第 155號裁定供擔保後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因而在議事手冊董事候選人名單載入楊永明等3 人，並排定系爭第四議程案選舉董事，惟抗告法院嗣廢棄第155號裁定，被上訴人依第537號裁定供擔保後聲請停止上述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命令，於系爭股東會開議前將楊永明等 3人自董事候選人名單排除，系爭第四議程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所列林蔚山等 9人為選舉，並作成決議，非以臨時動議為之，決議程序未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不影響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所為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亦無違法可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第四議程決議，尚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 條第1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02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裁判案由：請求協同辦理合夥財產清算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
上　訴　人　交信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東成
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律師
被 上訴 人　蘇亞利（Alessandro Zuttioni）
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
　　包佩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合夥財產清算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13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備位之訴主張：伊為義大利人，於英國取得專業品酒師執照，與第一審共同被告鄭翎原為男女朋友，鄭翎於民國99年9月9日以上訴人新北市汐止區公司址設立訴外人義饕有限公司（下稱義饕公司），與伊及他人合夥經營葡萄酒事業及推廣葡萄酒文化，嗣於100年9月間拆夥後，鄭翎與伊約定，於上訴人申請菸酒進口許可執照及營業項目變更核准前，由義饕公司代為進口義大利葡萄酒及相關宣傳物件，雙方出資共同經營葡萄酒事業，各以購入之葡萄酒為現貨出資，伊另以葡萄酒相關專業知識為技術出資，合夥出資比例各為 50%（下稱系爭合夥），系爭合夥借用上訴人名義經營葡萄酒事業，並將現金借名存放於上訴人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行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鄭翎與他人結婚生子後，伊與鄭翎於 105年6月7日解散系爭合夥，伊與鄭翎及上訴人之負責人鄭東成，於同年月16日聚餐討論解散系爭合夥事項，與上訴人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取得上訴人葡萄酒事業部一半資產等情，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交付附表五之葡萄酒、附表三之生財設備之半數、系爭帳戶之存款新臺幣（下同）119萬4,9

57元、協同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指派之會計師結算至105年6月29日出售葡萄酒之應收與應付款項結餘款之半數之判決（被上訴人迨於原審始追加上開備位之訴，其請求鄭翎及上訴人協同清算系爭合夥財產等先位之訴，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據聲明不服，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股東僅鄭東成一人，鄭東成之女鄭翎與被上訴人合夥之義饕公司經營不善，伊熟悉海外貿易管道，遂將事業觸角延伸至葡萄酒事業，於100年9月間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乃出資向外國酒廠購買葡萄酒，開始從事代理外國葡萄酒進口業務，並聘請有優異外語能力之鄭翎擔任總經理，統籌葡萄酒事業部門之經營與招攬業務，該部門所使用之商標「Affinato & Lunetta」亦登記在鄭翎名下。另聘請被上訴人為員工，職稱為酒類顧問，負責對外演講授課以招攬業務，並為被上訴人申辦工作證，每月給付薪資4萬6,471元（自 103年9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被上訴人就葡萄酒事業部未為任何出資，亦無分擔虧損。因被上訴人擬獨自創業經營葡萄酒事業，鄭東成考慮提供葡萄酒事業部一半資產資助其創業，委由鄭翎與被上訴人洽談合作條件，惟被上訴人未簽署伊所提出之移轉協議書，兩造間未達成系爭協議。縱兩造間成立系爭協議，該無名契約性質為贈與，被上訴人對鄭東成濫行提出刑事侵占罪告訴，伊已撤銷贈與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上述聲明，為其勝訴之判決，無非以：被上訴人與鄭翎原為男女朋友， 2人與他人於99年間成立義饕公司共同經營葡萄酒事業，嗣義饕公司因故解散。依被上訴人所提訴外人即其父親Claudio Zuttioni出資購酒證明、鄭翎母親宋秋麗（即Jully）出資購酒證明；宋秋麗100年8月6日寄予鄭翎之電子郵件，及證人即鄭翎之大學同學張雅綺、上訴人之前員工林書韻、卓宜萱之證詞，無從證明被上訴人與鄭翎於 100年間，有約定被上訴人以現貨、技術出資，鄭翎以現貨出資，借用上訴人名義共同經營葡萄酒事業，各出資50 %之系爭合夥存在。上訴人為有限公司，股東僅鄭東成一人，鄭東成並為其法定代理人，「Affinato & Lunetta」係上訴人設立葡萄酒事業單位使用之商標，註冊登記之商標權人為鄭翎，被上訴人與鄭翎之名片上均記載「 Affinato &

Lunetta交信企業有限公司」。綜觀被上訴人與鄭翎於104年10月22日至105年7月26日期間之談話紀錄與譯文內容；被上訴人與鄭東成104年11月18日、同年月28日、105年3月9日、同年6月8日、同年月27日之對話內容，參酌上開證人之證詞，鄭東成出資於上訴人內部成立「Affinato & Lunetta」葡萄酒事業部，聘僱鄭翎及被上訴人負責該部門之經營，並授與鄭翎及被上訴人就該部門採購、產品開發、銷售、人事管理、流動資金等經營上之獨立性和自主權，甚或同意給與鄭翎及被上訴人一定比例之股利分紅，該葡萄酒事業部係上訴人實施利潤中心制度之公司部門，由被上訴人及鄭翎共同負責經營，鄭東成仍有決策權限。被上訴人嗣因與鄭翎交惡，另成立新公司即雅月有限公司，就其擬退出上訴人葡萄酒事業部及如何取得該葡萄酒事業部資產乙事，多次與鄭翎、鄭東成商談，鄭翎、鄭東成曾表示被上訴人有 50%之權利，可取得該葡萄酒事業部一半資產，被上訴人與鄭翎、鄭東成於105年6月16日聚餐時討論如何劃分上訴人葡萄酒事業部之一半資產（包括設備、葡萄酒、帳戶存款等）之內容，兩造達成系爭協議，即由被上訴人及鄭翎各取得上訴人葡萄酒事業部門之一半資產（包括設備、葡萄酒、帳戶存款等），被上訴人並於同年 6月底前自上訴人離職。系爭帳戶為被上訴人與鄭翎共同經營上訴人葡萄酒事業部所使用，系爭協議約定之結算日為同年6月29日，系爭帳戶於該日結餘款項為238萬9,913.5元，其半數為 119萬4,957元。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上訴人交付如上聲明之葡萄酒、生財設備之半數、119萬4,957元，及協同會計師結算出售葡萄酒之應收與應付款項結餘款之半數，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查被上訴人係義大利人，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上訴人交付上揭財產及協同會計師結算出售葡萄酒應收應付款項結餘款之半數，依上說明，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原審未遵循選法之程序並說明本件應適用我國法所憑依據，即逕

為判決，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次按給付判決之主文，就所命給付之標的，必須明確、具體及可能，以免將來強制執行時發生窒礙難行之情形。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亦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倘其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併屬闡明之義務。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聲明請求上訴人交付附表三之生財設備之半數，惟該附表所示生財設備之數量，有空白未記載者，或記載為單數或問號者，則上訴人所應交付上開生財設備之半數究竟為何？客觀上能否給付？其內容顯然未完全明確，乃原審審判長就此未為適當之闡明，即率以空泛之內容判命上訴人給付，自屬可議。末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而當事人訂定不能歸類之非典型契約，於性質相類者，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相關之規定。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查兩造間成立系爭協議，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該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為何？似有未明，原法院未闡明曉諭當事人為法律意見之陳述或主張，並依職權本於法律確信，自為契約之定性以完成法規之適用，亦有未合。且上訴人抗辯若兩造間成立系爭協議，此無名契約性質為贈與，其已撤銷贈與，被上訴人請求無理由等語（原審卷二第138頁），原判決就此未說明不可憑採之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尤嫌疏略。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本件既為涉外事件，其國際裁判管轄權為何？案經發回，宜併加以敘明之，附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43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
上　訴　人　張菀欣
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
　　林宜君律師
被 上訴 人　曹斐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8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泉公司）在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等29筆土地興建「嘉泉名璽」建案（下稱系爭建案），該公司負責人即第一審共同被告王凱裕、業務經理即上訴人均明知所銷售系爭建案B6棟17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部分，未經領得建造執照，竟共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第58條第1 項規定，進行銷售，先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林明珠就系爭房屋、基地持分及地下4層編號74 停車位（下合稱系爭房地），虛偽簽訂民國102年4月30日之房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同年6月10日由上訴人提示B6 棟其餘樓層之圖說，充為系爭房屋之設計，伊因而誤信系爭建案之建造執照有系爭房屋，與林明珠、嘉泉公司簽署讓與承諾書及讓與同意書（下稱系爭讓與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690 萬元，自林明珠受讓系爭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並交付價金90萬元及面額合計800 萬元支票予嘉泉公司收受兌領，致伊受有89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890萬元及加計自102年6月10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對林明珠之請求，經第一審判決其敗訴，未聲明不服；另請求第一審法院判決命嘉泉公司、王凱裕給付部

分，未據該2 當事人上訴於本院，各該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建案原有系爭房屋之設計，嗣因法令限制，嘉泉公司撤回16樓以上之變更設計，伊僅係業務經理，非公司負責人，不清楚該情形，未以不實事項詐欺被上訴人。伊非系爭建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且該建案非完全未取得建造執照，僅係變更尚未核准，無管理條例第58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系爭房地之紅單（即房地優先議價或優先購買權利證明文件之俗稱）原係訴外人康美英所購買，於轉賣被上訴人時，伊協調金主林明珠為被上訴人代墊450 萬元，並由林明珠先簽約購入系爭房地，作為保障，伊僅協助換約、權利讓與及代收被上訴人所交付之890 萬元價金，非契約當事人或出賣人，不負法令或契約之告知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王凱裕為嘉泉公司負責人，上訴人為該公司業務經理，系爭房屋預售事宜係王凱裕交由張菀欣辦理，嘉泉公司與林明珠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被上訴人、嘉泉公司、林明珠於102年6月10日簽立系爭讓與契約，被上訴人已交付價金 890萬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管理條例第58條第 1項係為保護公寓大廈預售屋之買受人，故規定應先領得建造執照，方得辦理銷售，核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王凱裕經營嘉泉公司多年，上訴人自陳擔任嘉泉公司業務部門經理，負責建案之銷售、換約及售後服務，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亦屬公司法第 8條所定公司負責人，均應知悉上開法令對於預售屋買賣之限制。依證人即辦理系爭建案變更設計之建築師陳逸軒所證，系爭建案之建造執照經第3次核准變更設計時，B棟僅為14層樓，101年12月28日申請第4次變更設計，固含17樓之系爭房屋，惟主管機關要求應依規定將原不計入容積之防空避難室部分，納入容積計算，地上樓層面積隨之減少，故於102年9月10日之後，才補正將B棟17樓由7戶變更為5戶，B6棟17樓之系爭房屋因而未經主管機關103年2月21日許可之第4次變更設計所核准，上訴人、王凱裕均有參與上開變更設計之討論，且依上訴人所稱，可知系爭房地之紅單原由康美英以1,245萬元所購買，已付價金1,145萬元，其同意以 1,440萬元出售，惟因有意受讓之被上訴人資金不足，由上訴人協調

林明珠代墊 450萬元，為保障林明珠之權利，乃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再以 1,690萬元轉售予被上訴人，該買賣契約附件房屋平面圖所標示17樓係上訴人所為，參照系爭轉讓契約所載，該轉售應經嘉泉公司同意，並由王凱裕、上訴人依其職務範圍安排辦理簽立系爭轉讓契約，堪認上訴人、王凱裕於102年6月10日提示系爭買賣契約書，辦理系爭房地轉售予被上訴人時，系爭房屋僅掛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查變更設計，尚未經核准建造，當不得作為預售屋之買賣標的，其竟將其他樓層之平面圖，充當系爭房屋之平面圖，辦理轉售，致被上訴人誤以為買受之標的物屬於依法令得預售之建物，因而交付價金 890萬元，上訴人、王凱裕自係共同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被上訴人因嘉泉公司不能給付系爭房屋，受有該款項之損害。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與王凱裕、嘉泉公司連帶賠償890 萬元本息，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查管理條例第58條第 1項規定：「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乃課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為銷售前，應就所銷售房屋先領得建造執照之義務，目的在於保障公寓大廈預售屋之買受人，避免因所購房屋未能取得建造執照，致權益受侵害。是不論以何種方式銷售，均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縱以預約、預售、含有優先議價權或優先購買權之紅單為名，及就其所衍生權利為同意轉讓者，亦同。此項規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擔任嘉泉公司之業務經理，就系爭建案之銷售、換約等執行職務範圍，屬公司法第 8條所定之公司負責人，系爭房屋並未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建造執照，上訴人就

系爭房屋安排被上訴人辦理簽立系爭轉讓契約，係違反管理條例第58條第 1項保護他人之法律，致被上訴人因嘉泉公司不能給付系爭房屋，受有 890萬元價金之損害，因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即主張嘉泉公司、上訴人與王凱裕違反管理條例第58條第 1項規定，出售不存在之系爭房屋，並根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該3人連帶賠償損害（見一審卷第12、14、305頁），其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包含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見原審卷三第 444頁），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非訴之追加，原審就此程序事項雖未論斷，但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1規定，不得廢棄原判決。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或贅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提出時效消滅之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又上訴人對於原審命其與嘉泉公司、王凱裕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惟經本院認其上訴無理由，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嘉泉公司、王凱裕，毋庸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均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75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裁判案由：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
上　訴　人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碧華
訴訟代理人　朱柏璁律師
　　黃韵筑律師
上　訴　人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
上　訴　人　鴻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耀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尤彰澤律師
被 上訴 人　歐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仲倩
被 上訴 人　葉國華
　　江文仁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佳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民公上字第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歐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克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楊仲倩，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歐克斯公司架設房屋比價平台網站（網址：http:// www.ubee.io/，下稱比價網站）與「屋比房屋比價APP」（下稱比價APP，與比價網站合稱系爭比價平台），未經伊等同意即以超連結方式連結至伊等公司官網，取得官網內

之房屋物件資料，藉此提供服務向招募之屋比經紀人會員收費牟利，並由屋比經紀人與有意買房之系爭比價平台使用者接洽房屋買賣事宜，阻斷或減少伊等與消費者聯繫及服務之機會，彼此間具有競爭關係。系爭比價平台上之房屋物件資料，係複製、擷取伊等公司網站資料，榨取伊等之努力成果，且使不知情之瀏覽者誤認兩造間有合作關係，顯屬違反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25條規定之不正競爭行為。又系爭比價平台招募之屋比經紀人，足使使用者誤認聯繫之經紀人，係搜尋物件之原仲介業者，已構成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亦屬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另系爭比價平台所刊登之房屋物件資料，在明顯處可見上訴人以公司名稱註冊之商標，與相關房屋仲介服務內容並列，即屬商標使用之行為，亦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1 款或第2 款規定。而被上訴人江文仁、葉國華為歐克斯公司前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應分別與歐克斯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公平法第25條、第29條、第30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商標法第68條第1款或第2款、第69條第1 項、第3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求為命歐克斯公司之系爭比價平台不得再使用上訴人官網之不動產物件資料；且歐克斯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各至少新臺幣（下同）14萬3,200 元本息，江文仁、葉國華應分別與歐克斯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三、被上訴人則以：歐克斯公司為網路科技平台公司，未實際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系爭比價平台僅以建立超連結方式令使用者均能直接連至上訴人網頁，並未妨礙使用者與上訴人接觸之機會或過程。又系爭比價平台所連結者皆為網路上公開資訊，僅係經由歐克斯公司蒐集、整理，與一般搜尋引擎功能無異，亦無使消費者誤認伊與上訴人公司有合作關係之可能。況使用者於系爭比價平台僅能搜尋物件之簡易資訊，仍需點選超連結至各該物件所屬房仲業者網站以獲取詳細資訊，故系爭比價平台並未取代上訴人網站功能。另屋比經紀人並非隸屬於歐克斯公司，任何房仲公司，包含上訴人所屬之經紀人皆能付費自由加入平台廣告，以提升曝光度及消費者接觸。實際上房屋買賣仲介仍係由包括上訴人在內之仲介業所屬經紀人進行，伊並未從事仲介業務，與上訴人難謂有競

爭關係，自無違反公平法第25條或侵權行為可言。再者，系爭比價平台刊登之資料僅單純標示各該上訴人之公司簡稱，作為使用者搜尋結果，係特定仲介業者所標示之價格及作為連結各上訴人網站之超連結圖示，與上訴人之註冊商標圖樣明顯不同，顯無混淆誤認之可能，自未侵害上訴人之商標權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等上訴，係以：上訴人均為房屋仲介業者，以提供房屋買賣之居間服務為主，其網站資訊多為房屋物件之相關訊息，並於官網聲明未經同意，不得任意轉載使用等語，惟歐克斯公司所建置之系爭比價平台係彙整各房仲業者網路公開資訊中符合設定條件之房屋物件，於使用者選擇行政區域並輸入相關資料後，再選擇用途、總價、坪數，並點擊其中任一筆物件資訊檢視比價結果後，即可點選顯示之比價結果，連結至該特定房仲業者即上訴人等之銷售網頁，使用者得以瀏覽上訴人於網頁公開之各項資訊，包括所屬經紀人之聯絡方式，歐克斯公司並未實際轉載使用上訴人之網頁資料。又系爭比價平台搜尋適合之物件後，係表列多家房仲業者之公開資訊，由消費者自行選擇，直接點選比價平台所提供之連結進入該房仲業者之官網，可增加房屋物件資訊之透明度與流通性，促進房仲業間之競爭，間接提高對消費者之保障，即使係以營利為目的，其所涉市場並非相同，亦未妨礙市場上之效能競爭，不應非難。系爭比價平台既未直接複製或擷取上訴人網頁資料，而係將使用者依其自行設定之條件所得搜尋結果表列後提供使用者選擇，亦難認有不當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再者，系爭比價平台既已設置超連結至上訴人網站，使用者應可知悉所得資訊之來源為上訴人，且系爭比價平台網頁有「屋比」二字及圖案表徵，與各上訴人公司網頁之名稱及圖形明顯不同，足以區辨，並無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欺罔行為可言。又系爭比價平台之屋比經紀人係隸屬於含上訴人等在內之不動產仲介業者，非歐克斯公司所屬經紀人，且系爭比價平台上所稱之「接單」，比價網站業已標明屋比經紀人僅係供使用者免費線上諮詢，並非向買方或賣方提供不動產仲介服務，實際提供比價結果所顯示不動產之仲介服務者，仍為該不動產經紀人

及其所隸屬包含上訴人等在內之不動產仲介業者，可見兩造從事之服務內容明顯不同，並無同業競爭關係，不致有妨礙上訴人所營房屋仲介業務自由競爭之情形。歐克斯公司架設系爭比價平台暨所提供之服務，並未違反公平法第25條之規定，亦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情事。再者，系爭比價平台網頁就上訴人商標，均以橢圓形黑框內載單純的正楷文字為之，並於上述文字後加註「〉」符號，而實際點擊之結果係連結至各該上訴人網頁，並非表彰歐克斯公司之服務，且與上訴人之註冊商標或有圖形或有外文之結合，或為非正楷字體文字等經特殊設計之商標有別，消費者無誤認商標服務來源之虞。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公平法第25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商標法第68條第1款或第2款等規定，請求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均屬無據等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五、按公平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於建立市場競爭及交易秩序，管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不當競爭行為。本條所稱交易秩序，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市場經濟秩序，包含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又所謂顯失公平之行為，係指顯然有違市場之公正倫理而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行為。就資訊網路而言，營業人建置專屬網頁未設瀏覽之限制，固得推定其容許他人觀覽及建置彼此網頁之連結，以增加自身商品或服務之瀏覽機率，促進行銷。惟設置網頁連結他人之網頁資訊者，倘有不正利用他人於網頁所提供之資訊，而有誤導網路使用者之虞，以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非交易倫理所容許，應認為有本條規定之適用。

六、查本件被上訴人登記之所營事業包括仲介服務業（見一審卷㈠第 231頁）。其建置之系爭比價平台，係彙整各房仲業者於網路公開資訊中之房屋物件，經網路使用者選擇行政區域、總價等條件，並點擊任一物件資訊檢視比價結果後，得連結至包括上訴人在內之特定房仲業者之網頁，瀏覽網頁內之房屋物件等相關資訊，被上訴人並於系爭比價平台設置屋比

經紀人，提供網路使用者免費線上諮詢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觀諸被上訴人係向各房仲業之不動產營業員收取接單購買方案費（下稱方案費）後始將其納為屋比經紀人，而屋比經紀人登錄後得區分接單服務區，於買方呼叫經紀人時主動回應，且回應之屋比經紀人可能並非原提供房屋物件資訊仲介業者所屬之經紀人等情（見一審卷㈠第58頁、59頁、卷㈡第199頁、200頁）。倘被上訴人以收取方案費招募之屋比經紀人，主動接洽可能買家，並不排除進行仲介之服務，是否不能認為係以間接方式從事與上訴人等房仲業者競爭之行為？又提供房屋物件之房仲業者，其所屬營業員未付方案費，加入為系爭比價平台之屋比經紀人，似無從回應點選房屋物件之可能買家，以提供仲介服務，則被上訴人提供仲介服務平台，收取方案費，是否不致於對原房仲業者爭取仲介買賣之機會造成不利影響？似均非無疑。且如被上訴人建置系爭比價平台，以超連結利用上訴人等房仲業者所努力建置之房屋物件資訊內容，而僅限其招募之屋比經紀人，有首先回應買家提供仲介服務之機會，能否認該利用他人努力成果，推展自己「間接仲介」之行為，仍屬提供房屋物件資訊之房仲業者所應容忍？且客觀上是否不致誤導房屋物件之可能買家僅與加入為屋比經紀人之不動產營業員接洽，由其提供仲介服務，從中攔截客源，而有影響不動產仲介市場公正競爭秩序之情事？亦非無斟酌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詳為推求，僅以被上訴人未於系爭比價平台直接擷取房屋物件之網頁資料，或屏蔽房仲業者之聯絡資訊，且已標明足以區別「屋比」文字圖案，亦未直接從事買賣仲介，與上訴人競爭，即認被上訴人並無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屬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24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裁判案由：請求國家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248號
上　訴　人　閻 崇 楠（兼閻仙娥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侯 冠 全律師
上　訴　人　閻 香 桃（兼閻仙娥之承受訴訟人）
　　閻 嬌 娥（兼閻仙娥之承受訴訟人）
　　閻 國 珍（兼閻仙娥之承受訴訟人）
　　李杜彩芳
　　杜 秋 菊
　　杜 彩 菊
被 上訴 人　國 防 部
法定代理人　嚴 德 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上國易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以伊之被繼承人閻張玉鳳受撫卹之權利因被上訴人之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請求國家賠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僅閻崇楠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於同造未提起上訴之閻香桃、閻嬌娥、閻國珍、李杜彩芳、杜秋菊、杜彩菊，爰併列渠等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次查上訴人主張：閻張玉鳳之女閻獻君原在被上訴人所屬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任職，民國45年4 月間受指派赴大陸執行情報任務，軍情局於87年3 月19日向被上訴人所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下稱留守署）報告閻獻君失蹤，被上訴人怠於依74年1月1日實施之特區工作人員失事失聯後報部發布失蹤通報作業要點（下稱系爭失蹤通報作業要點）第 4 條第3項規定，認定閻獻君於87年2月17日失蹤、於88年2 月17日視同作戰死亡，及依86年1月1日施行之軍人撫卹條例（下稱86年

軍人撫卹條例）第10條第1 項規定核給閻張玉鳳撫卹金。竟於87年12月10日向閻張玉鳳函稱閻獻君於76年5 月19日在特區作戰死亡，依56年5 月11日公布施行之軍人撫卹條例（下稱56年軍人撫卹條例），僅核給一次撫卹金新臺幣（下同）110萬3,810元，年撫金8萬9,845元，給卹年限終身。閻張玉鳳不服，與被上訴人爭訟多年，於96年1月10日死亡。被上訴人於96年7月24日始認定閻獻君於87年2 月17日失蹤，及以96年9月4日令更正閻獻君之死亡時間為88年2 月17日，然又拒絕給付撫卹金差額予閻張玉鳳之繼承人，遲至100年11月22日始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1885號、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513號判決（下稱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補發撫卹金差額318萬9,083元（下稱系爭撫卹金差額）予閻張玉鳳之繼承人，自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第5條規定，準用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賠償伊自88年2月17日起至100年11月22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遲延利息，共計170萬5,826元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閻獻君於45年4 月受派遣至大陸地區工作，於52年7月25日失去聯繫，55年2 月間研判其已失事，而註記於55年2月22日失聯，原應依38年1月7日公布施行之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卹，然為適用較有利家屬之56年軍人撫卹條例規定，乃核定閻獻君於76年5月19日作戰死亡，並核發一次卹金110萬3,810元、第1年年撫金8萬9,845元。嗣因閻張玉鳳爭執閻獻君死亡時間及應適用之法律，伊最終依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95年度家聲再字第1 號死亡宣告再審事件裁定（下稱系爭再審裁定）之理由，認定閻獻君於87年2月17日失蹤，88年2月17日作戰死亡，並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於100年11月22 日補發系爭撫卹金差額予閻張玉鳳之繼承人。伊未怠於依法為核卹處分，上訴人不得請求遲延利息；縱得請求，其請求權亦罹於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消滅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為閻張玉鳳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閻張玉鳳之女閻獻君於44年間在被上訴人所轄軍情局任職，45年4 月間奉命赴大陸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軍情局於87年3 月19日向留守署通報閻獻君於76年5 月19日派赴特區執行作戰任務失聯10年以上，下落不明；留守署以87年12月10日函向閻張玉鳳表示閻獻君於76年5 月19日在特區作戰死亡，依56年軍人撫卹條例，核給一次撫卹

金110萬3,810元，年撫金8萬9,845元，給卹年限終身，且已發給閻張玉鳳一次卹金，及按年發給撫金至其於96年1 月10日死亡止，共計發給撫卹金254萬9,11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閻張玉鳳因不服被上訴人認定閻獻君失蹤、死亡時間及上開核卹處分，數度提起訴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1年7 月31日以89年度訴字第3139號判決促請聯勤司令部查明閻獻君之死亡時間並另為適法之處分，閻張玉鳳及被上訴人分別向板橋地院聲請對閻獻君為死亡宣告，均經裁定駁回；板橋地院所為系爭再審裁定之理由欄記載，閻獻君之失蹤時間應依被上訴人於74年1月1日實施之系爭失蹤通報作業要點第4條第3項規定「失蹤時間：失事失聯人員經檢討須報部發布失蹤通報者，應以業務單位通知人事室辦理發布之當年為失蹤之年，其失蹤之月日，為避免係同一時間，以特存卡記載之失事失聯月日為準，如無記載時，以通報發布之日期為準（15日以前者以當月1 日為失蹤月日，16日以後者以當月16日為失蹤月日）」辦理。被上訴人即據以發布96年7 月24日令通報閻獻君於87年2 月17日失蹤，再以96年9月4日令更正閻獻君死亡日期為88年2月17日。閻張玉鳳於96年1月10日死亡，被上訴人所屬後備司令部以閻張玉鳳之撫卹金並非遺產，無法繼承為由，於96年8 月30日駁回閻張玉鳳之繼承人對於撫卹金差額之請求。閻崇楠不服，提起行政爭訟，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命後備司令部作成補發系爭撫卹金差額，由閻張玉鳳之繼承人受領之行政處分。被上訴人於100年11月22 日補發該差額完畢，亦為兩造所不爭執。閻張玉鳳對於被上訴人之核卹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被上訴人均依爭訟結果，本於調查確認之事實及法律確信，另為核卹處分，其處分固遭行政法院撤銷，尚不能認被上訴人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況閻獻君之存記資料記載其於55年2月22日失聯；軍情局第三處55年2月7日簽呈顯示閻獻君於52年7月25日最後來信後失聯；閻獻君於大陸從事敵後工作之聯絡人徐氏姐弟先後於52年9 月失聯及於12月遭港警逮捕，有閻獻君之存記資料、督導手冊及軍情局簽呈等件附於板橋地院91年度家催字第299號卷可稽。是被上訴人認定閻獻君於55年2月1日失聯，於56年2月1 日視同作戰死亡，無系爭失蹤通報作業要點之適用，從優依56年軍人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核卹，非無所本。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認閻張玉鳳於死亡前已行使受領撫卹金之權利，該差額請求權已不具有一身專屬性，得由其繼承人繼承受領，與被上訴人所持法

律見解雖有歧異，不得因此認被上訴人所屬人員怠於依86年軍人撫卹條例規定作成核卹處分。故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第5條規定，準用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因遲延發給系爭撫卹金差額之利息170萬5,826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77萬4,699 元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附帶上訴。

按86年軍人撫卹條例第26條第2 項規定，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乃具有社會保險性質之恩給制度，關於撫卹之種類、請領要件、撫卹金之計算方式及給付內容，本於立法者自由形成之權限，應依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決定之。而86年軍人撫卹條例各條文，對於撫卹金之核給，並無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規定。且撫卹金之發給，須先經被上訴人針對遺族之申請予以審定並作成處分後，該遺族始確定取得撫卹金之領受權，於此之前，被上訴人無給付遲延可言。又國家賠償法係以一般人民為保護對象之法律，軍人對國家係立於特別權力服從關係，非一般人民，其因作戰死亡，係在特別權力關係下發生之權利損害，有軍人撫卹條例及其他因其特殊身分制定之法令，可對其遺族加以撫卹或補償，自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其遺族亦不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遲延利息之損害。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當，但結果尚無不合，仍應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23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信徒關係存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32號
上　訴　人　徐仁宦
　　李秉洋
　　李政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
被　上訴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玉清宮財團
法定代理人　魏俊傑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複　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徒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確認兩造間信徒關係存在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無非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信徒代表李慶雲、吳韞增、黃忠義、邱源輝、揚清忠於民國105 年間聲請修訂被上訴人捐助章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105 年度抗字第6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變更（下稱105年變更章程），並於105年12月29日裁定確定。上訴人於106年9月5日依105年變更章程規定申請加入為被上訴人之信徒，詎被上訴人遲遲未將105 年變更章程向主管機關報備登記，並於106 年間再聲請修訂章程，再經苗栗地院以106年度法字第8號裁定准予變更（下稱 106 年變更章程），該裁定嗣於106 年10月21日確定。被上訴人隨即於106 年11月16日退還上訴人申請加入為信徒之相關文件情事。惟系爭裁定變更被上訴人原章程，致其組織、重要管理方法等發生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其法律上利益，被上訴人自屬系爭裁定之利害關係人，得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提起再抗告。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系爭裁定應由苗

栗地院以合議裁定為之，然該院僅由獨任法官作成，並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即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重大違背法令情事，而不生效力，上訴人自無從據105 年變更章程申請加入為被上訴人之信徒。至苗栗地院106年度法字第8號裁定准將被上訴人章程變更為106 年變更章程部分，不在起訴請求確認之範圍，該106 年變更章程之效力如何，即非該院所得審究，上訴人陳稱併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宣告該變更捐助章程之行為無效云云，要屬無據。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信徒關係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二、按法院如認不應許原告為訴之追加，應以裁定駁回；如許原告為追加，應告知兩造當事人，並注意闡明令當事人就原訴及追加之新訴之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倘未踐行此項闡明之義務，使兩造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遽行作為判決之基礎，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 項、第2項及第296條之1第1項規定有違。查上訴人徐仁宦於108 年4月29日向原審具狀陳述：被上訴人於106 年間向苗栗地院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經該院以106年度法字第8號裁定准許變更為106 年變更章程，惟該變更章程應屬無效，請求法院併宣告被上訴人變更捐助章程之行為為無效等語，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李震華律師於108年6月24日行準備程序時，亦主張上開裁定為無效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2、43、190 頁），原審並未向兩造明示是否許上訴人上開訴之追加，於言詞辯論期日亦未曉諭兩造就此部分為辯論，竟先謂106 年變更章程部分非在起訴請求確認之範圍，非該院所得審究，嗣謂上訴人聲請宣告該變更捐助章程之行為無效，要屬無據云云，其程序踐行已有未當。次按裁判雖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惟該裁判倘無其他如欠缺審判權（如對治外法權人為裁判）、當事人不適格、以無當事人能力為裁判對象、訴外裁判或裁判內容所宣示或規制之法律效果不為現行法所承認（如違反民法第72條）等重大違背法令之瑕疵，當事人除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求廢棄外，該裁判尚不因此當然無效。系爭裁定僅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瑕疵，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原審未察，遽謂系爭裁定為無效，進而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於法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25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裁判案由：宣告破產聲請保全處分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258號
再 抗告 人　陳柏州
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宣告破產聲請保全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1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65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宣告破產，並依破產法第72條規定聲請該院 105年度司執字第10684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之保全處分（下稱系爭保全處分）。新北地院裁定駁回其保全處分之請求，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破產法第72條所定保全處分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或變更現狀之行為，不能排除已取得終局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之強制執行。再抗告人名下不動產，現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尚未終結。再抗告人尚未經新北地院宣告破產，其聲請系爭保全處分，形同限制已取得終局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依法定程序行使權利，自不應准許。況其他債權人非不得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參與分配，且再抗告人如受破產宣告，強制執行程序即行停止，無另為保全處分之必要等詞，因而維持新北地院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按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管收債務人，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破產法第72條定有明文。關於保全之方法，法無明文。惟衡酌破產制度之設計，係債務人陷於一般的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基於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為免債權人各別以通常之強制執行方法為滿足其債權之手段，使債權人間發生顯著不公平現象，乃利用法律上之方法，強制將債務人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執行及分配，以使債權人可平等受償，及予債務人復甦之機會，並防止一

般社會經濟恐慌。故破產法第72條之保全處分目的在維護債權人之總體利益，其保全範圍非以單一債權人之債權為限，而係以日後可成為破產財團之債務人全部財產為範圍，以期破產程序能順利進行。是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倘法院經審酌後認宣告破產之可能性較高時，自得依前開規定為命強制執行程序停止之必要保全處分，始符破產制度維護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用意。至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固可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別除權之標的財產，於破產宣告後仍屬於破產財團，故此僅涉及保全處分之方法及內容，非謂破產法第72條所定保全處分僅限於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或變更現狀之行為。原裁定未調查再抗告人經宣告破產之可能性高低，及系爭執行事件各債權人有無別除權，逕認破產法第72條所定保全處分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或變更現狀之行為，不能排除已取得終局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之強制執行，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論斷，即有適用破產法第72條規定之顯然錯誤。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破產法第 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35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裁判案由：聲請除權判決聲請參加訴訟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353號
再 抗告 人　羅忠文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椈律師
　　沈俊豪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忠義等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聲請參加訴訟，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134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以遺失訴外人信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原裁定附表所示股票（下稱系爭股票）為由，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公示催告，經士林地院司法事務官以 108年度司催字第 554號裁定准許，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因無人申報權利，相對人向同院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之判決，再抗告人聲請參加訴訟，經士林地院以 109年度除字第65號裁定（下稱第65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擬輔助之訴外人羅進壽未於公示催告期間申報權利，非除權判決程序應通知之對造當事人，而再抗告人爭執系爭股票實際持有人為羅進壽，相對人非真正所有人或持有人，股東名冊記載不實，俱屬系爭股票實體權利之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546條規定，法院不得於除權判決程序就實體上權利之歸屬為調查裁判，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再抗告人聲請參加訴訟，於法未合等詞，因以裁定維持第65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 1項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參加訴訟，以有兩造之訴訟繫屬中為必要。次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

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民事訴訟法第 546條雖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惟此項調查無非就公示催告之程序要件、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同法第547條、第548條規定參照），法院不得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申報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故除權判決程序係由聲請人一方當事人進行，並無民事訴訟之兩造間對立訴訟繫屬，自無上開訴訟參加規定之適用，須至當事人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同法第551條第2項規定參照）時，始得參加訴訟。查相對人就系爭股票聲請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無人申報權利，相對人聲請除權判決後，再抗告人及羅進壽均未提出系爭股票申報權利，再抗告人爭執系爭股票之實際持有人為羅進壽，基於輔助羅進壽，聲請參加訴訟，依上說明，難認合法。原法院以上揭理由維持第65號裁定，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